



白话二十五史

精 选

李解民 李零 陈铁民 陈高华 吴树平 魏连科等三十六位学者◎合译

第一册·先秦 秦 汉



白话二十五史

| 精选 |

李解民 李零 陈铁民 陈高华 吴树平 魏连科等三十六位学者◎合译

第一册·先秦 秦 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白话二十五史精选·第一册 / 李解民等译.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2009.9

ISBN 978-7-5104-0504-4

I. 白… II. 李… III. ①中国—古代史—纪传体②二十五史—译文 IV.

K2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3976 号

白话二十五史精选 (第一册)

译 者：李解民 等

责任编辑：韩 威

责任印制：李一鸣 黄厚清

出版发行：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100037)

发行部：(010) 6899 5968 (010) 6899 8733 (传真)

总编室：(010) 6899 5424 (010) 6832 6679 (传真)

<http://www.nwp.cn>

<http://www.newworld-press.com>

版权部：+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frank@nwp.com.cn

印刷：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787×1092 1/16

字数：1800 千字 印张：125.875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5104-0504-4

定价：168.00 元（全四册）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010) 6899 8638

凡例

一、本书是一部普及中国古代文化的知识性读物，以具有中等以上文化水平的群体为读者对象。

二、本书选择的史书依次为：《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新元史》《明史》。这二十五部史书，人们习称“二十五史”。为了使读者对中国历史有一连贯的了解，本书把记载清朝历史的，体裁又与《二十五史》相同的《清史稿》选译若干篇，附于书末。

三、《二十五史》和《清史稿》均为纪传体史书，主要由“本纪”、“列传”、“表”、“志”组成，个别史有“世家”、“载记”。“本纪”、“列传”是各史的主体内容。除《史记》《晋书》外，各书所有选篇都是从“本纪”、“列传”中选出的。两者相比，又侧重“列传”。《史记》《晋书》的选篇，除“本纪”、“列传”外，《史记》尚包括“世家”，《晋书》尚包括“载记”。

四、各史所选“本纪”、“列传”，包括《史记》的“世家”、《晋书》的“载记”，都是完篇，不作删节。目的在于让读者对传主的事迹，以及相关的历史事件，有一相对完整的认识。

五、对各史“本纪”、“列传”取舍的标准是：（1）选取各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艺术、科技等领域的代表人物或知名人物的专篇。（2）个别人物虽然不是某个领域的代表人物，但由于艺术作品的渲染和影响，为一般人所熟知，这些人物的专篇亦有选择地加以收录。（3）不同史书中有关一人的“本纪”、“列传”，只选取一篇。取舍时，主要考虑撰写时代的早晚、内容是否充实、记事是否严谨、各史之间篇目的平衡等因素。

六、本书不录各史原文，只收译文。译文使用书面语言。既不掺杂大白话，也避免半文半白。尽力做到文字通俗、流畅、简练。原文中的地名、官名、称谓，在译文中直接移用，不加翻译。

七、如果不在原文译文外附加个别词或句子，就会有碍读者理解文义。遇有这种情况，本书于原文译文外，附加个别词或句子。附加的词，不加括号；附加的完整句子，一律括以圆括号。

八、每史译文前由译者撰写一篇前言，每篇译文前撰写一篇提示性的文字。前言简短、扼要地介绍作者和史书的基本情况，以及译者选目的主导思想。对各个问题的介绍，尽可能立论平稳。遇有歧说，采用通行看法。提示性文字一般在五百字左右。这篇简短的提示性文字，目的在于把传的主要生平事迹、历史功过告诉读者，指导读者阅读译文。

九、除《新元史》外，各史译文所依据的底本为1990年12月以前，中华书局出版的最后一个印次的点校本。《新元史》依据开明书店出版的《二十五史》中的排印本。中华书局出版的各史点校本，标点间有错误。凡是错误处，译者均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翻译。

前 言

《二十五史》是二十五部纪传体史籍的总称。它包括《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旧唐书》《新唐书》《旧五代史》《新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新元史》《明史》。全套史书总共三千五百零六卷，四千余万字，可谓我国古代史籍中的鸿篇巨著。

这套史书的修撰经过了漫长的时间。第一部史书《史记》成书于汉武帝时期（即公元前二世纪后期），《新元史》于1920年全部脱稿，整个编撰过程绵延两千多年。

《二十五史》这一名称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形成的。三国时代，吴王孙权曾对他的将军吕蒙说：“我掌管军政事务以来，阅读‘三史’和各家兵书，自以为大有补益。”他告诫吕蒙应该抓紧“阅读《孙子》、《六韬》、《左传》、《国语》和‘三史’”。可见当时社会上已有“三史”之称。《后汉书》成书于南朝刘宋，在它行世以前，“三史”通常是指《史记》、《汉书》和东汉刘珍等人撰写的《东观汉记》。《后汉书》流传后，取代了《东观汉记》，列为“三史”之一。“三史”加上《三国志》，就是现在我们通常所说的“前四史”。历史上还有“十史”之称，它是记载三国、晋、宋、齐、梁、陈、魏、齐、周、隋十个王朝的史书的合称。后来又出现了“十三代史”。它包括了《史记》、《汉书》、《后汉书》和“十史”。到了宋代，在“十三史”的基础上，加入《南史》、《北史》、《新唐书》、《新五代史》便形成了“十七史”。明代又增《宋史》、《辽史》、《金史》、《元史》四种，合称“二十一史”。清乾隆初年，刊行《明史》，加先前各史，总名“二十二史”。后来又增加了《新唐书》，成为“二十三史”。从《永乐大典》中辑录出来《旧五代史》后，与“二十三史”并列，经乾隆皇帝“钦定”，合称“二十四史”。“二十四史”中的诸史，有别于其他史书，长期以来，被视为“正史”。《隋书·经籍志》的序说，继《史记》、《汉书》、《东观汉记》、《三国志》之后，“世有著述，皆拟班（班固）、马（司马迁），以为‘正史’”。第一次出现了“正史”这个名称。当乾隆皇帝钦定《二十四史》以后，“正史”一称就

被“二十四史”所专有，取得了正统史书的尊崇地位。清朝末年，民国初年，柯劭忞撰成《新元史》，1921年徐世昌以大总统的名义下令把此书列入正史。这样，就形成了人们所熟知的《二十五史》。

《二十五史》记事久远而又系统。它的第一部史书《史记》记事起于传说中的黄帝，最后一部史书《明史》记事止于明崇祯十七年（1644），时间长达四千多年，包括了我国氏族公社制、奴隶制、封建制几个历史时期。如果把《二十五史》的“本纪”依次连接起来，基本上前后衔接，自成体系，是一部从黄帝至明亡的完整而又系统的编年大事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华民族的历史进程。

《二十五史》的记事内容相当丰富，保留了大量的历史资料。司马迁在撰写《史记》发凡起例时，就决定《史记》要包罗天上地下，贯穿古今，融合百家。《史记》是一部记述黄帝至汉武帝时代史事的通史。《史记》之后各史虽然多是断代为史，没有沟通古今，但集“天下行事”于一书的意图始终没有改变。因此，《二十五史》如同万象兼备的百科全书，其篇帙之宏伟，史料之丰富，是其他史书望尘莫及的。因此，人们常把它称作学习我国传统文化和研究我国历史的资料宝库。

我国古代的历史学家创造了多种史书体例，但就其中最为重要的，有编年体、纪事本末体和纪传体三种。编年体是以时间为纲，按年月先后记事，如《春秋左氏传》、宋司马光的《资治通鉴》、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清毕沅的《续资治通鉴》等，都采用编年体。纪事本末体是以事件为中心，记述它的始末，如宋袁枢的《通鉴纪事本末》、明陈邦瞻的《宋史纪事本末》和《元史纪事本末》、清谷应泰的《明史纪事本末》等，即属于这种体例。纪传体主要以人物为中心，记载人物的生平事迹和有关历史事件的发展、演变。《二十五史》就是纪传体史书。

纪传体创始于司马迁的《史记》，它由“本纪”、“表”、“书”、“世家”、“列传”五个部分组成。晚出各史相继仿效，虽然在名称和例目上进行过更易或调整，但大体不出《史记》创立的体制。

“本纪”，有的史称“纪”，是按年月次序编写的帝王简史，以记载帝王的言行政迹为中心，兼述当时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等重大事件。各史的“本纪”或“纪”都排列在最前面，是全书的纲。

“表”，《新五代史》称“年谱”，是用表格形式，按一定的顺序谱列人物和事件。各史的表基本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以人物为主，记人记世系；另一类以国家、地域或部族为主，按年代记载重要事件。“表”经纬分明，叙事提纲挈领，所载史事对“本纪”、“列传”间有补充作用。

“书”，《汉书》改称“志”，后来各史多以“志”为名，仅有《新五代史》破例称“考”。“书”、“志”是有关典章制度的专篇，记述的内容涉及封建时代社会生活中的许多

重要方面。其中主要的有“礼志”、“乐志”、“律历志”、“天文志”、“郊祀志”、“河渠志”、“食货志”、“刑法志”、“五行志”、“地理志”、“百官志”、“舆服志”、“兵志”等，前后共出现过十九种不同的“志”。

“世家”是用来记载子子孙孙世袭的王侯封国历史的，实际上是诸侯的“本纪”，有的则类似“列传”。《晋书》中有“载记”一目，记载十六国的兴亡，我们也可视为“世家”。不过原作者认为，十六国是非正统的“僭伪”君主，所以不用“世家”标目，而以“载记”为称，赋予与“世家”不同的地位。

“列传”，有的史称“传”，主要是人物传记，也有关于我国少数民族，以及与我国互相往来的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专传。个别的史，如《史记》、《汉书》等，还包括作者的自叙。在《二十五史》中，“列传”篇幅最多。记述的人物主要是将相大臣和王公贵族，统治阶级的中下层和社会各个领域的代表人物也占一定的比例。在习惯上，往往把“列传”分为四种类型：一是专传，即一人一篇传记；二是合传，即两人以上合写成一篇传记；三是附传，即在一人传记的后面，附载同一家族或事迹相近的其他人物的传记；四是类传，即把同类人物编次于同一列传中，冠以相应的标目，如《史记》中的《酷吏列传》、《游侠列传》等。

《二十五史》的大多数作者在每篇“本纪”、“志”、“世家”、“列传”的末尾，往往用“论”、“赞”、“评”、“史臣曰”等形式，对记载的人物和事件进行评论。这种体例也是由司马迁创始的。他在篇末“太史公曰”的下面发表评论，同时又常常征引旧闻，标举轶事，提供一些可供参考的资料。从《汉书》的作者班固以后，论赞的内容便仅限于综述正文，进行议论。

《二十五史》中的“本纪”、“表”、“志”、“世家”、“列传”五个组成部分，互为联系，相辅相成。作者用不同的撰写方法，从不同的侧面，展示一代或数代政权的发展。这五个组成部分，各史并不完全齐备，有“表”的只有《史记》、《汉书》、《新唐书》、《新五代史》、《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新元史》、《明史》等十史。有“书”、“志”的共十八史。《三国志》、《梁书》、《陈书》、《北齐书》、《周书》、《南史》、《北史》等七史缺“书”、“志”。有“世家”的仅有《史记》和《新五代史》。但各史无一例外地撰修了“本纪”和“列传”，这是《二十五史》的主体部分。

本书选译的各篇，基本上是从“本纪”、“列传”中挑选出来的。两者相比，又侧重“列传”。在“本纪”、“列传”之外，只有《史记》选取了八篇“世家”，《晋书》选取了一篇“载记”。凡是入选人物的传记，对各史原文一律不进行删节，我们把原文全部翻译出来。这样，读者便可以对传主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二十五史》中见于“本纪”、“列传”的人物成千上万，本书篇幅极为有限。这样，不得不对入选的人物反复进行筛选，权衡轻重，或取或舍，力争允当。最后确定入选的人

物，大多数是历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艺术、科技等领域的代表人物，或是知名度较高的人物。也间有个别人物并非某个时代的佼佼者，但由于艺术作品的渲染和影响，使得家喻户晓，人人乐道。为了有助于人们认识这些人物的历史真实形象，我们也从《二十五史》中采摘了寥寥数篇。在确定选目时，遇到了一个困难，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说，某些人物是应该入选的，如战国时期纵横捭阖、风云一时的苏秦和张仪，西汉时期雄才大略的汉武帝，元代功业赫赫的世祖忽必烈，但都囿于篇幅，不得不割舍了。

把古文译成现代语体文，是一项艰难的工作。我们在翻译过程中，碰到了许多意想不到的困难。我们尽量采用直译的办法，把原文准确、通俗、流畅地翻译出来。但原文有不少地方很难直译，特别是一些奏疏，直译起来尤为费力。凡是不便直译的地方，我们都采取了意译，即把原文大意译出。为了使译文畅达，于原文之外增加个别文字也是难免的。

《二十五史》记事迄于明代，为了帮助读者对中国最后一个封建王朝——清朝有些了解，我们把记载清朝历史、体裁又与《二十五史》相同的《清史稿》选译了若干篇，附于本书之末。这对更全面地了解纪传体史书的概况和学习以前的中国历史，都是有所裨益的。

本书中的《史记》《汉书》《后汉书》《周书》《宋史》《新元史》由吴树平审订；《三国志》《北史》由谢方审订；《晋书》《新五代史》由魏连科、吴树平审订；《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南史》由沈玉成审订；《魏书》由谢方、吴树平审订；《北齐书》《元史》由姚景安审订；《隋书》由陈铁民审订；《旧唐书》由刘彦成审订；《新唐书》由齐鲁仁审订；《旧五代史》由魏连科审订；《辽史》《金史》由赖长扬审订；《明史》由王春瑜审订；《清史稿》由李解民、谢方、吴树平审定。我们所掌握的知识，无论从广度和深度上讲都是有限的。本书的选目或译文，错谬和失当之处实在难以避免，敬祈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吴树平

2009年6月

目 录

史 记

前言	3
五帝本纪 史记卷一	6
秦始皇本纪 史记卷六	15
项羽本纪 史记卷七	42
高祖本纪 史记卷八	61
吕太后本纪 史记卷九	79
孝文本纪 史记卷一〇	88
鲁周公世家 史记卷三三	98
晋世家 史记卷三九	111
孔子世家 史记卷四七	137
陈涉世家 史记卷四八	155
萧相国世家 史记卷五三	162
曹相国世家 史记卷五四	167
留侯世家 史记卷五五	172
绛侯周勃世家 史记卷五七	180
伯夷列传 史记卷六一	187
孙子吴起列传 史记卷六五	190
商君列传 史记卷六八	197
孟尝君列传 史记卷七五	203
魏公子列传 史记卷七七	210

春申君列传 史记卷七八	216
廉颇蔺相如列传 史记卷八一	222
屈原贾生列传 史记卷八四	231
淮阴侯列传 史记卷九二	238
刘敬叔孙通列传 史记卷九九	251
李将军列传 史记卷一〇九	258
卫将军骠骑列传 史记卷一一一	265

汉 书

前言	279
苏武传 汉书卷五四	282
张汤传 汉书卷五九	288
张骞传 汉书卷六一	292
司马迁传 汉书卷六二	298
霍光传 汉书卷六八	310
赵充国传 汉书卷六九	322
王莽传上 汉书卷九九上	334
王莽传中 汉书卷九九中	361
王莽传下 汉书卷九九下	380

后汉书

前言	403
光武帝纪上 后汉书卷一上	405
光武帝纪下 后汉书卷一下	419
马援列传 后汉书卷二四	434
班彪列传 后汉书卷四〇	450
班超梁慬列传 后汉书卷四七	469
王充王符仲长统列传 后汉书卷四九	482
党锢列传 后汉书卷六七	499



史记

前 言

《史记》是中国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初名《太史公书》，亦称《太史公记》、《太史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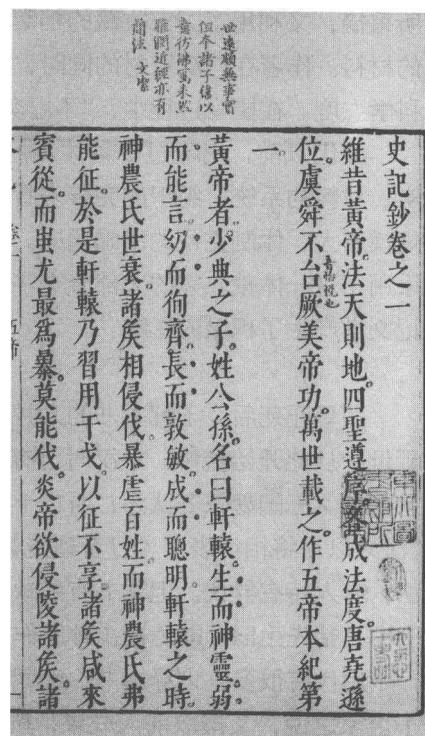
作者司马迁，字子长，汉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县西南）人。对于他的生年历来说法不一，迄今没有定论。有人认为，他生于汉景帝中元五年（前 145）；也有人认为，他生于汉武帝建元六年（前 135）；卒年不可考。他一生的主要活动时期，大体与武帝在位时期相终始。

司马迁十岁时，开始学习古文书传。约在武帝元光、元朔年间，向今文家董仲舒学习《公羊春秋》，又向古文家孔安国学习《古文尚书》。二十岁时，从京师长安南下漫游，足迹遍及江淮流域和中原一带。后来不久，做了郎中，成为武帝的侍卫和扈从，多次随驾西巡，并奉命出使巴蜀。太初元年（前 104），与唐都、落下闳等共同制定《太初历》，代替由秦朝沿袭下来的《颛顼历》。天汉二年（前 99），李陵出击匈奴，兵败投降，司马迁为李陵辩护，触怒武帝，下狱受腐刑。后来获释出狱，官中书令。

司马迁的父亲司马谈在武帝建元、元封年间为太史令，掌管文史星历，管理皇家图书，曾有志编写古今通史，但未能如愿，去世前嘱咐司马迁继承他的遗志。元封三年（前 108），司马迁继任父职。在参加制定《太初历》后，开始撰写《史记》，经十余年努力，终于成书。

《史记》记事起于传说中的黄帝，止于汉武帝，历时三千余年。所述史事，详于战国、秦、汉。据

《史记钞》卷之一，明代闵凌刻套印本。





《太史公自序》，全书一百三十篇，包括十二本纪、十表、八书、三十世家、七十列传，共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本纪”是全书的纲领，按年月记述帝王言行政绩，兼载各方面重大事件。其中先秦诸篇按朝代成篇，秦汉诸纪则按帝王成篇。项羽虽然不是帝王，但他一度主宰天下，分封侯王，政由己出，所以把项羽也载入本纪。“表”采用表格形式简列世系、人物和史事，以清脉络，其中包括世表、月表和各种年表。“书”叙述各种制度沿革，内容涉及礼乐制度、天文兵律、社会经济、河渠地理等。“世家”记载子子孙世袭的王侯封国史迹，兼及个别地位与侯王相当的著名人物。“列传”主要是社会各阶层的代表人物的传记，少数篇章为中国少数民族以及与中国互相往来的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历史记录。本纪和列传是全书的主要部分，与表、书、世家相辅相成，融为一体。

本书的宗旨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所谓“究天人之际”，就是探索天道和人事之间的关系。作者在书中批判了前人的“神意天命论”，代之以“帝王中心论”。所谓“通古今之变”，就是研究历史的发展和变化，作者提出了“忠”——“敬”——“文”这一朝代更替的周而复始的固定公式。这种认识虽然并不科学，不过已是当时人们所能达到的最高认识水平。

此书取材丰富，对《左氏》、《国语》、《世本》、《战国策》、《楚汉春秋》及诸子百家多所采摘，又利用了国家收藏的档案和民间保存的古文书传，并增添了亲身采访和实地调查的材料。作者在广泛取材的同时，又注意鉴别和选择材料，淘汰无稽之谈，表现了审慎的科学态度。在撰写过程中，“不虚美，不隐恶”，力求实事求是。

汉代以前，出现过多种体裁的历史著作，但就记事的久远、内容的广泛、史事的详实、材料的系统、组织的完善来看，都不如本书。在中国史学发展史上，本书堪称第一部规模宏大、体制完备的中国通史。由它开端的史书纪传体影响深远，后来历代“正史”都采用了这一体裁。它的大部分文字生动精炼，写人叙事形象鲜明，对中国后世的散文和传记文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司马迁死后，了解本书的人并不很多。汉宣帝时，司马迁的外孙杨恽祖述其书，公布于世，从此开始流传。东汉时已有残缺，班固在《汉书·司马迁传》中说，缺少十篇，有录无书。三国魏张晏认为，所亡十篇是《景帝纪》、《武帝纪》、《礼书》、《乐书》、《兵书》、《汉兴以来将相年表》、《日者列传》、《三王世家》、《龟策列传》、《傅靳列传》。对张晏的说法，有人持有异议。但本书有残缺，则是可以肯定的。今本一百三十篇羼杂后人续笔，如书中“褚先生曰”即为褚少孙所作，文字粗陋。

后代有很多人训释本书，南朝宋裴骃以徐广《史记音义》为基础，吸收儒家经传和诸子百家之说，又摄取前人成果，撰成《史记集解》八十卷，为现存最早而又完整的旧注。

前 史
言 记

唐司马贞又采各家旧注作《史记索隐》三十卷，注音与释义并重，提出不少新见解。唐张守节以毕生精力撰《史记正义》三十卷，训释详备，质量又有提高。《集解》、《索隐》、《正义》三书，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史记》“三家注”。

现在流传最广的版本是中华书局出版的标点本。这次《史记》诸篇的译文，均依据这一版本。

(吴树平)

五帝本纪

史记卷一

关于人类社会早期活动的状况，世界各国在有文字记录以前，都有各种各样的传说。《五帝本纪》就是中国早期历史的有关传说。这些传说由于是口耳相传，就难免杂以后人附会臆造的成分，增添某些近似神话的色彩。这些传说隐隐约约地反映着历史的某些影像，它既不可视为确凿的信史，也不可完全看作纯属编造的神话，它多少包含着某些历史事实的内核。

本篇述说的黄帝、颛顼、帝喾、尧、舜五帝，是采用《世本》、《大戴礼》的说法。除了这种五帝说法以外，还有其他五帝说，《礼记·月令》以伏羲、神农、黄帝、少皞、颛顼为五帝，皇甫谧《帝王世纪》以少昊、颛顼、帝喾、尧、舜为五帝。其实所谓五帝不过是代表了当时较为强大的五个部族，黄帝、颛顼、帝喾、尧、舜不过是被神话了的部族首领或宗祖神罢了。在传说时代的中华大地上，氏族如林，尚未形成统一的帝国。把那个时代说成只有五帝，是战国流行五行说以后的主张。



黄帝是少典氏的后代，姓公孙，名轩辕。他生下来就神奇灵异，在襁褓中就会言语，幼小时就很伶俐懂礼，稍大即纯朴敏慧，成年后睿智而练达。